

習近平發表2023年新年賀詞 看到香港將由治及興十分欣慰

【香港商報訊】據新華社報道：新年前夕，國家主席習近平通過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和互聯網，發表了2023年新年賀詞。全文如下：

大家好！2023年即將到來，我在北京向大家致以美好的新年祝福！

2022年，我們勝利召開黨的二十大，擘畫了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宏偉藍圖，吹響了奮進新征程的時代號角。

我國繼續保持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地位，經濟穩健發展，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預計超過120萬億元。面對全球糧食危機，我國糧食生產實現「十九連豐」，中國人的飯碗端得更牢了。我們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採取減稅降費等系列措施為企業紓難解困，着力解決人民群眾急難愁盼問題。

團結抗疫曙光就在前頭

疫情發生以來，我們始終堅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堅持科學精準防控，因時因勢優化調整防控措施，最大限度保護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廣大幹部群眾特別是醫務人員、基層工作者不畏艱辛、勇毅堅守。經過艱苦卓絕的努力，我們戰勝了前所未有的困難和挑戰，每個人都不容易。目前，疫情防控進入新階段，仍是吃勁的時候，大家都在堅忍不拔努力，曙光就在前頭。大家再加把勁，堅持就是勝利，團結就是勝利。

2022年，江澤民同志離開了我們。我們深切緬懷他的豐功偉績和崇高風範，珍惜他留下的寶貴精神財富。我們要繼承他的遺志，把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不斷推向前進。

歷史長河波瀾壯闊，一代又一代人接續奮鬥創造了



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2023年新年賀詞。新華社

今天的中國。

今天的中國，是夢想接連實現的中國。北京冬奧會、冬殘奧會成功舉辦，冰雪健兒馳騁賽場，取得了驕人成績。神舟十三號、十四號、十五號接力騰飛，中國空間站全面建成，我們的「太空之家」遨遊蒼穹。人民軍隊迎來95歲生日，廣大官兵在強軍偉業征程上昂揚奮進。第三艘航母「福建號」下水，首架C919大飛機正式交付，白鶴灘水電站全面投產……這一切，凝結着無數人的辛勤付出和汗水。點點星火，匯聚成炬，這就是中國力量！

篤定信心穩中求進實現目標

今天的中國，是充滿生機活力的中國。各自由貿易試驗區、海南自由貿易港蓬勃興起，沿海地區踴躍創

新，中西部地區加快發展，東北振興蓄勢待發，邊疆地區興邊富民。中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依然不變。只要篤定信心、穩中求進，就一定能實現我們的既定目標。今年我去了香港，看到香港將由治及興十分欣慰。堅定不移落實好「一國兩制」，香港、澳門必將長期繁榮穩定。

今天的中國，是廣續民族精神的中國。這一年發生的地震、洪水、乾旱、山火等自然災害和一些安全事故，讓人揪心，令人難過，但一幕幕捨生取義、守望相助的場景感人至深，英雄的事跡永遠銘記在我們心中。每當辭舊迎新，總會念及中華民族千年傳承的浩然之氣，倍增前行信心。

犯其至難而圖其至遠

今天的中國，是緊密聯繫世界的中國。這一年，我在北京迎接了不少新老朋友，也走出國門講述中國主張。百年變局加速演進，世界並不太平。我們始終如一珍視和平和發展，始終如一珍惜朋友和夥伴，堅定站在歷史正確的一邊、站在人類文明進步的一邊，努力為人類和平與發展事業貢獻中國智慧、中國方案。黨的二十大後我和同事們一起去了延安，重溫黨中央在延安時期戰勝世所罕見困難的光輝歲月，感悟老一輩共產黨人的精神力量。我常說，艱難困苦，玉汝於成。中國共產黨百年櫛風沐雨、披荆斬棘，歷程何其艱辛又何其偉大。我們要一往無前、頑強拼搏，讓明天的中國更美好。

明天的中國，奮鬥創造奇蹟。蘇軾有句話：「犯其至難而圖其至遠」，意思是說「向最難之處攻堅，追求最遠大的目標」。路雖遠，行則將至；事雖難，做則必成。只要有愚公移山的志氣、滴水穿石的毅力，腳踏實地，頭頂天，腳踏地，積跬步以至千里，就一定能夠把宏偉目標變為美好現實。

明天的中國，力量源於團結。中國這麼大，不同人會有不同訴求，對同一件事也會有不同看法，這很正常，要通過溝通協商凝聚共識。14億多中國人心往一處想、勁往一處使，同舟共濟、眾志成城，就沒有幹不成的事、邁不過的坎。海峽兩岸一家親。衷心希望兩岸同胞相向而行、攜手並進，共創中華民族綿長福祉。

勉廣大青年挺膺擔當不負時代

明天的中國，希望寄予青年。青年興則國家興，中國發展要靠廣大青年挺膺擔當。年輕充滿朝氣，青春孕育希望。廣大青年要厚植家國情懷、涵養進取品格，以奮鬥姿態激揚青春，不負時代，不負華年。

此時此刻，許多人還在辛苦忙碌，大家辛苦了！新年的鐘聲即將敲響，讓我們懷着對未來的美好向往，共同迎接2023年的第一縷陽光。

祝願祖國繁榮昌盛、國泰民安！祝願世界和平美好、幸福安寧！祝願大家新年快樂、皆得所願！

謝謝！

各界支持釋法認同意義重大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前日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作出解釋，各界繼續給予正面評價。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律政司司長林定國等多位官員都表示支持及歡迎，認為這彰顯「一國兩制」精神。行政會議成員同樣歡迎及支持今次釋法，認同有必要性、合法性。多個公務員團體、新界鄉議局、法律團體、商會等亦認同今次釋法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更準確理解履行國安法

陳國基表示，是次釋法令香港國安法相關條文的含義和立法原意更清晰，使特區各機關更準確理解和履行香港國安法，並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進一步鞏固憲法和基本法所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他強調政府定當繼續堅定維護香港國安法的權威，為推進香港沿着「由治及興」的新征程穩步前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奠下更堅實的基礎。

林定國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立法解釋權，並非針對個別案件，亦沒有觸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程序，絕對無損香港法院受基本法保障的獨立審判權和終審權。他說，是次釋法具有重大及積極意義，除了明確及權威性地指出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四十七條的適用範圍，以處理海外律師參與國家安全案件問題的方向外，更為關鍵的是彰顯中央支持香港特區自行承擔處理國安事務的基本方針，充分體現「一國兩制」精神。

政務司司長卓永興表示，釋法既體現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亦無損香港法院的獨立審判權和終審權，實乃國家全面貫徹「一國兩制 港人治港」最高

原則的典範。是次釋法有效利用香港國安法的適用條文解決特區的重大爭議，也進一步明確和突出國安委在維護國家安全上的權責，對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和穩固特區的法治，有重大意義。

律政司司長張國鈞表示，這次釋法並非針對個別案件，亦沒有觸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程序，絕對無損香港法院受基本法保障的獨立審判權和終審權。他指出，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只是向法院提供一項有約束力的證據，不是取代法院處理訴訟中的其他爭議，也不是代替法庭判案。全國人大常委會澄清了假如法院未有就上述問題取得行政長官的證明書，香港國安委應依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作出判斷及決定。該條文本已明確說明香港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而這次釋法只重申這規定。由於法院沒有在有關案件中取得行政長官證明書，故此按照釋法，需要由香港國安委作出判斷及決定。他強調，香港居民受基本法保障的選擇律師的權利不變，但這權利只是指有權選擇在香港有全面資格執業及願意接受委聘的律師；從來沒有必然權利要求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外國律師以專家方式作為法律代表，按現時法律制度，必須在滿足嚴格條件下由法院酌情批出許可。

釋法有充分必要性合法性

行政會議成員同樣表示歡迎及支持，認同釋法有充分的必要性、合法性，並認為釋法有利於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行會議員堅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香港特

區政府全力落實釋法內容涉及的跟進工作，並推進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和執制建設，致力維護國家安全，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多個法律團體亦表示支持。其中，香港中律協形容，是次釋法彰顯憲法權威、中央全面管治權，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是合憲、合法和必須的。香港法律專業人員協會認為，今次進一步闡明香港國安法立法原意，明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行政長官在處理國家安全問題上的職責和地位，解決了香港國安法適用中出現的問題，對完整準確、不折不扣實施香港國安法意義重大。

認同修例處理法律代表事宜

香港大律師公會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釋法中清楚表明，行政長官及國安委獲賦權，在有需要時因應特定情況，在香港司法管轄範圍內落實執行國安法。有關權力的行使對被告獲得法律代表、得到公平審訊，以及審訊公正的觀感均至為重要，而上述因素乃是香港法治及司法公正履歷認可的基石。國安法第4條和第5條中確保被告在刑事案件中獲憲法保障的權利，在國安法案件中同樣獲得保障，而上述條文必須與其他國安法條文及香港法律一併理解和應用。另外，公署亦認同透過本地修例來處理在香港法院的法律代表事宜，將就有關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此外，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新界鄉議局、政府人員協會、香港公務員總工會、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香港特區政府公務人員聯會等多個團體亦對釋法表示支持。

國安委對涉及國家安全問題具有作出判斷和決定的權力，明確了行政長官對有關問題的認定權，有助特區國安委和行政長官更加有效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長效執行機制。駐港國家安全公署依法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支持特區國安委落實人大常委會釋法的精神和要求，切實執行香港國安法和人大釋法，確保國家安全得到有效維護。

發言人表示，我們相信香港社會各界一定會珍惜香港來之不易的良好發展局面，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私醫向非港人處方 新冠藥須代收6000元

【香港商報訊】記者唐信恒報道：本港疫情近日出現反彈，昨日新增29207宗確診，包括28783宗本地和424宗輸入個案；死亡個案增多52宗；33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共64名院友及7名職員確診。因應疫情升溫，近日多間藥房合撲熱息痛的止痛退燒藥缺貨。醫務衛生局局長盧龍茂昨日強調，撲熱息痛藥物供應充足，呼籲市民毋須囤積。

本地確診逼近三萬

政府發言人表示，因應政府早前宣布調整本地防疫抗疫措施，衛生署已發信通知登記使用醫健通的私家醫生，提醒他們如向「非符合資格人士」處方由政府提供的兩款新冠口服抗病毒藥物「帕克斯洛維德」與「莫納皮拉韋」，需代為向病人收取有關藥物的費用，每個療程劑量超過6000元。至於「符合資格人士」確診後，如有需要可透過私家醫生處方由政府提供的新冠口服藥物，不需就藥物繳付任何費用。

盧龍茂籲市民毋須囤積退燒藥

盧龍茂表示，政府會確保公營醫療服務有足夠含撲熱息痛成分的止痛退燒藥，市民毋須儲存這些藥物。他說，現時醫管局撲熱息痛藥物存量足夠使用超過兩個月，衛生署的存量更多，足以應付需求。他指出，目前市面上只是個別品牌撲熱息痛藥物在某些地區的藥房出現短缺，衛生署已提醒大型藥房可向顧客介紹其他品牌的撲熱息痛藥物。

談及確診個案數字，盧龍茂表示，現時社區疫情與今年初的情況相近，已達頂峰。他相信這個水平的確診數目會維持一段時間，特別是節日來臨，民生經濟活動增加，這屬當局預期之中。

麥美娟料明年首季 公布青年宿位數目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長麥美娟昨日表示，青年發展藍圖提出優化青年宿舍計劃，立法會本月中已批出撥款，部分正在洽談的項目得以落實，她預計明年首季可公布這些項目和宿位數目。

麥美娟表示，首階段青年宿舍計劃由非政府組織在其土地或其他機構捐贈的土地上設立青年宿舍並營運。第二階段計劃則是青年發展藍圖和施政報告提到的，由政府資助非政府組織租用酒店或賓館作青年宿舍，在五年內提供3000宿位。當局已取得立法會撥款，部分項目料明年首季公布。

此外，發展局也會物色合適項目，要求發展商預留若干單位作青年宿舍。至於在18區設立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詳情，麥美娟預計明年首季會公布，第三季接受熟悉社區的年輕人自薦加入。

國安公署：釋法解決國安法適用問題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前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發表談話。發言人表示，根據國務院的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作出解釋，進一步闡明立法原意，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行政長官在處理國家安全問題上的地位和職責，解決了香港國安法適用中出現的問題，對完整準確、不折不扣實施香港國安法意義重大。

明確特首及國安委地位職責

發言人指出，黎智英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

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香港社會普遍擔憂未取得香港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外國律師或大律師參與國安案件會對案件依法公正審理和香港國安法準確實施帶來風險。行政長官就此提出對香港國安法釋法的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釋法，符合憲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規定，表明了中央堅持依法治港，堅持中央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區高度自治權相統一的堅定決心，有力維護了香港國安法權威，進一步鞏固了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是正當、必要之舉。

發言人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同香港國安法具有同等效力，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必須遵從和執行。此次釋法進一步明確了特區

林世雄指務求下月中前「通關」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道：香港與內地即將「通關」，社會各界都在加緊準備。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昨日表示，通關事務協調組正全速推進通關籌備工作，務求在下月中前落實「通關」，當局正密鑼緊鼓，全力協調海陸空的跨境交通服務，致力確保跨境交通的運力及配套充足和方便。林世雄表示，日本當局近日限制當地機場處理香港航班，令一眾準備到當地歡度假期的香港旅客、

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大失預算。特區政府連日來透過不同渠道與日本當局交涉，雖然日方其後同意調整部分政策，但仍然維持一些針對香港出發航班的限制。他批評有關限制並不合理，會繼續努力表達特區政府的意見。

林世雄表示，當局會繼續與日本當局保持聯繫，並為受影響及求助香港居民提供支援，減輕事件對市民構成的影響。

BASIS GLOBAL LIMITED
Company No. 2055802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2/12/29 and CHENG KA FONG of Room B,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2/12/29
(Sgd) CHENG KA FONG
Voluntary Liquidator